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所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該公告」)之公告。董事會就該公告及謹此澄清，於該公告第一頁第二段第一句，「多名獨立第三者」之詞彙應更改為「一名獨立第三者」。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交易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誠如方先生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及該公告所述之一名獨立第三者已終止有關可能出售全部方先生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討論。方先生現與另一名與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第二潛在買方」)就收購方先生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展開討論，倘獲落實，其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之所有股份(第二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可能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並未與第二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而可能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及每月另行作出公告，當中載述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就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就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作出公告為止。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商討未必會引發收購守則第 26.1 條項下之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主席）  
巫曼因女士  
麥耀祖先生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  
黃瑞熾先生  
劉承忠先生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